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八届会议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 专利与公有领域的研究报告<sup>1</sup> & <sup>2</sup> — 内容提要

由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根据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4/3/REV)编拟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的内容提要。研究报告由一组专家编拟，概述了专利和公有领域的情况，并提供了若干国家在公有领域、国家专利法和相关的信息检索机制之间关系问题上的国别情况介绍。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sup>1</sup> 研究报告涉及的观点均为作者本人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WIPO秘书处或其成员国的看法。

<sup>2</sup> 研究报告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部分由英国伦敦大学玛莉女王学院知识产权研究所教授研究员 Jeremy Phillips 先生编拟。发展方面：国家实践和经验部分由以下人员编拟：

- A. 南非比勒陀利亚创新中心首席执行官 McLean Sibanda 先生；
- B. 埃及开罗阿勒旺大学知识产权区域研究所主任、商法学教授兼律师 Hossam El Saghier 先生；
- C. 哥伦比亚 Externado 大学教授 Ernesto Rengifo García 先生；
- D. 乌克兰基辅知识产权科学研究所主任 Olena Pavlina Orlyuk 女士；及
- E. 印度首都区古尔冈(Gurgaon) K&S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识产权律师 Calab Gabriel 先生。

## 内容提要

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同意按文件CDIP/4/3 Rev.所述，根据“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委托进行一项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研究(下称“研究”)。该项目的总体目标由WIPO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规定。

本研究的目标在于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并探索专利制度和专利信息在识别、获取和使用公有领域内容方面的作用。因此，本研究主要聚焦于专利制度以及专利信息在识别、获取、使用和保护公有领域知识方面所起的作用。可能因为公有领域太耳熟能详、无处不在，就其与专利制度的关系，似乎尚未进行过任何系统性研究。由此，本研究不应被视为关于该问题的最终结论，而只是一些初步想法，希望抛砖引玉。

本研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介绍专利与公有领域的概况，<sup>3</sup>第二部分则考察南非、埃及、哥伦比亚、乌克兰和印度等若干国家在公有领域、国家专利法和相关的信息检索机制之间关系问题上的国别情况。<sup>4</sup>

## 一、专利与公有领域

### (a) 与专利制度相关的“公有领域”概念

“公有领域”在国际专利法中并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正式定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法条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均未提及公有领域。相对近期公布的几项对公有领域的研究只关注于知识产权法的一个专门领域，即版权法。把公有领域作为知识产权法律领域内的一个可以普遍适用的概念的研究非常少，其原因之一可能是人们简单认为公有领域像我们呼吸的空气一样，是理所当然的，而没有充分认识到它是一种商品，能被作为技术资源使用，包装后出售和分销，加以开发可以造福全人类。关于获取和使用已知信息权利的辩论使得该问题有望在WIPO和其他国际组织得到更多的关注。有关专利的一个尤其复杂的问题在于专利权人的私有权不是绝对的，虽然受专利保护的客体本身是私有的，但仍有可能被他人合法使用——现实中使用他人私有财产的大量个别权利加起来可能与“公有领域”相差无几。

就传统上影响人们对专利制度理解的概念而言，公有领域主要作为以下过程中的副产品对专利制度加以补充：(i)向公众推出任何新产品或方法；(ii)将专利文件本身所载的或专利之外知识中的智力要素并置；(iii)由于专利权到期、放弃、取消或撤销而终止对使用任何产品或方法的任何法律限制。虽然通常认为，获取因期满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专利相关文献对全新创新有所帮助，但两者之间的联系尚未被证明，也没有证据表明，该方式与任何其他被认为能鼓励未来创造的手段相比孰优孰劣。然而，只要有助于消除此前解决技术问题的徒劳尝试，避免对那些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成果开展重复研究，就有理由相信，提供更有效的手段，用于识别并获取公有领域信息，将会惠及创新界的所有部门。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还能够提供现有技术解决方案，应对可能在其他地方出现的相同或相似的问题。

---

<sup>3</sup> 本研究的第一部分由英国伦敦大学玛莉女王学院知识产权研究所教授研究员 Jeremy Phillips 先生编拟。

<sup>4</sup> 上述国别研究由以下专家编拟：(i)南非比勒陀利亚创新中心首席执行官 McLean Sibanda 先生；(ii)埃及开罗阿勒旺大学知识产权区域研究所主任、商法学教授兼律师 Hossam El Saghir 先生；(iii)哥伦比亚 Externado 大学教授 Ernesto Rengifo García 先生；(iv)乌克兰基辅知识产权科学研究所主任 Olena Pavlina Orlyuk 女士；及(v)印度首都区古尔冈(Gurgaon) K&S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识产权律师 Calab Gabriel 先生。

题。如果能获得更多实证证据，证明本研究提到的不同要素的相关影响，将有助于把握明确的法律政策方向。

专利制度中的公有领域与其他知识产权中的公有领域不同：实际上专利公有领域包括两个方面，即信息领域和行动领域。信息领域是指，关于专利申请和授权的已公布文件以及从诸如异议程序和司法判决等主管局行动中收集的数据中包含的信息。行动领域是指，针对上述信息可以采取的行动，这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各国法律中关于专利权范围及其例外和限制的规定。

#### (b) 专利制度与公有领域的原理

“技术转让”的概念以其最初形式进入威尼斯和英格兰时，推动了专利制度的发展。当时，无人明确提及对技术内容的公共监督和公有领域的概念。对专利发明的说明最初是由专利权人引入的，这种非正式的做法旨在主张其专利的范围，用以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反击被指控的侵权人。概念上的一个重大转向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据其规定，专利制度的焦点不再是专利特权的授权人和拥有者的个人权利，而是将专利制度的原理与科学和实用技艺进步的目标以及人类更伟大的利益相联系，从而第一次涉及到公有领域。直到十九世纪，在英格兰，人们才认识到专利申请中包含的技术信息用作研究资源的价值。Benett Woodcroft 构想了设立专利局作为技术信息资料库，并公开发明说明书，供广大公众查阅这一概念。

除了传播和转让知识之外，通常人们也从激励发明和投资的角度解释专利制度的原理。但是，在专利本身被视为投资的情况下，作为技术发展相关信息资料库的公有领域对于这些投资者的吸引力并不大。

专利制度的政策目标与其原理可作如下区分：原理回顾解释了建立专利制度的原因，而其政策目标主要着眼于该制度的未来方向以达成某些特定目标。原则上，理想的做法是像审查专利制度的政策目标一样，对公有领域的政策目标进行权威性审查。而实际中，由于缺乏对公有领域范围和作用的普遍共识，这样做并不可能。但是，一项可能的政策目标是公有领域应该是可使用的，不过，人们对不同知识产权的可使用程度尚存在不同的意见。然而，关于版权公有领域可使用程度的讨论可能对专利方面有一定影响。随着计算机科学的发展，公有领域的存储和检索已超出纯粹存档的功能，因为任何新技术都会威胁到现有技术。另外还要考虑保存和提供公有领域信息所用的语言和格式，并要考虑公有领域包含的所有信息并非都能通过互联网在线传输。在保护公有领域方面，难题之一可能是公有领域和商业秘密之间的关系，因为曾经公开的信息可能被公众遗忘，从而在保密的“私有”领域重获价值。

即使确认内容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因此属于公有领域，仍有一系列重大政策问题有待解决。首先，虽然不受专利保护，但使用公有领域内容仍可能受到知识产权法之外且通常超越知识产权法的公共法律规定的约束，比如环境措施规定禁止使用有毒化学物质。对使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的内容的第二种约束形式来自私法规定：这些内容从专利制度的角度来看，也许属于公有领域，但却受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第三种约束形式与新近采取的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行动相关，虽然上述知识和内容中的大部分在传统专利法中属于公有领域，但其中一些是以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为基础的。

关于获取不受专利保护和专利保护之外知识的另一问题是，有无获取公有领域信息的实际手段，例如，有无可能实际进入公有领域档案馆和数据库。还有一个问题是，公有领域内容（比如，专利文

献)公开的内容与读者为充分利用公开信息所需的内容之间存在差距。此外,还应注意竞争法对确定公有领域范围的相关影响。

### (c) 专利制度与公有领域的关系和相互作用

虽然专利制度并不是专门为公有领域建立或服务的,但不可否认的是,专利制度对创立、使用和保护公有领域具有独特而不可否认的影响。根据可适用的法律,专利制度中有助于建立公有领域的主要方面可能包括:(i)可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定义和可允许的专利权利要求的范围;(ii)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权专利;(iii)查阅专利申请相关的文件;(iv)公众中的有关成员集体审查已公布的申请;(v)他人正当使用某项专利(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及(vi)丧失某项专利,但关于该问题的判例十分有限。

谈及专利制度对公有领域使用的贡献,区分信息领域和行动领域十分重要。信息一旦经过专利制度公开,就可能与其他信息在智力上相互吸收、结合,被用作进一步创造发明思路的手段。但是,上述使用全都仅限于纯信息领域。如果有人想要将这些知识思路转化为行动,就进入了行动领域,他们在其中进行的活动可能会侵犯也可能不会侵犯某项专利。在现实中,已有专利的权利人常常对已有专利进行后续增量性发明和改进,并申请专利。已有专利的权利人即使在已有专利保护期期满后,仍对这些改进进行商业利用以求留存利润,这一做法有时被略带贬义地称为“常青化”。在某些情况下,专利信息可能比从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具有更高的固有价值,因为(i)专利信息大多按照际专利分类法归类;(ii)有关争讼专利文件的含义和解释的法律裁决日益见诸报道,也越来越多地发布在互联网上;(iii)法律规定,应在专利申请中以足够明确和完整的方式对申请保护的发明加以说明(让人能操作的公开要求);及(iv)专利申请中的现有技术信息以及检索和审查报告使公众中的成员能够更容易地将一项发明与另一项发明相联系。此外,与专利申请一同公布的摘要也有助于在公有领域中识别基于专利的内容。

保护公有领域这一概念几乎大到难以理解。从最极端的意义上讲,保护公有领域就是保护自文明伊始起公开的全部科学、技术、诀窍、音乐和文学。专利制度的运作主要通过先前专利文献的存档来保护公有领域。WIPO和主要负责公有领域的保护和方便使用,尤其关注其历史、文化和社会意义的教科文组织(UNESCO)可以考虑,是否应该发起一项联合倡议,比如,关于开发技术或方法,对公有领域信息的诸要素加以识别和归类。

专利法范围内公共政策产生的影响是:虽然维护专利制度通常可以为公众利益服务,但对每一项特定专利而言,授予或行使权利不仅必须考察其能否被普遍接受和是否合法,还须考察其对专利权人制止或限制未授权的行为所处市场的具体影响。在这方面,无论如何强调公共政策对不同行业会产生不同影响这一特点,都不为过。比如,医疗卫生行业采取的公共政策和与信息通信行业相关的公共政策考虑就大不相同。在一些特殊情况下,由于公共政策利益高于提倡保护自由且无限制使用公共领域内容的初衷,可以允许对自由无限制的使用进行限制。例如,在一些管辖区内,孤儿药物可在一段特定时间内享有市场独占权。当公共政策对专利制度有所要求时,由于针对不同技术的专利制度并不相同,最佳的专利制度应该能随机应变,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迅速地满足这些要求,以反驳那些认为专利制度脱离现实,只关注专利使用,而不为广大公众需求服务的指责。

(d) 国际层面

虽然目前专利法实体和程序性方面的国际公约并未明确提及公有领域，但这并不是说这一问题没有国际层面的意义。大多数国家的专利法对现有技术的地理位置没有限制。因此，如果一项国内专利所包含的发明已在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公有领域内容中预先使用或显而易见，就不能成功地获得该专利。

如果“国际公有领域”一词指的是“在世界上所有地方都能获知且向公众提供的一切内容”，而“国内公有领域”一词指“在任何特定国家境内能获知且向公众提供的一切内容”，一般来说可以得出，国际公有领域就纯粹是各国国内公有领域的总和。在现实世界中，这一总和会受到一些影响国际公有领域功能的重要条件的制约：(i) 每个国家根据本国专利法决定何为“公有领域”；及(ii) 互联网已成为储存、传播、识别、获取和甚至翻译信息的手段，这一无处不在的特点改变了我们对于国内/国际两者的相对认识。

目前，可以说公有领域是国际专利制度的副产品，两者并无具有实质意义的体制上的关系。由于使用了《专利合作条约》的跨国专利申请制度，大量发明在国际专利申请中公布，国际专利制度加快了上述申请所涉信息经专利制度转入公有领域的速度。然而，缺乏国际体制框架并不一定会对保护专利公有领域实用性以及识别和获取其中内容的功能造成阻碍。这是因为达到这些目标有利于专利行政管理 and 创新群体中不同经济、文化背景或政治立场的所有成员。当公有领域内容被用作宣布错误授予的专利无效或为目前和未来的问题创新技术解决方案的手段时，进入公有领域是必要的。近期的经验表明，各专利授权部门就关乎共同利益和关切的事务开展了紧密合作。有理由相信，在增进专利公有领域实用性和培训人才以更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的方面，随着这些资源的重要性和意义得到更广泛的认可，同样程度的合作可能自发出现。

## 二、发展层面：国家实践和经验

(a) 南非

本部分研究考察南非的专利立法如何处理公有领域信息以及专利发明在何时进入公有领域的问题。此外，研究还对当前有关专利的作用进行了讨论，尤其是有关公共财政资助的研发成果以及公有领域的发展问题。

1978 年的第 57 号《专利法案》修正案（下称“《专利法案》”）提出了对于进入公有领域的发明的指导原则。可专利性要求，包括将某些发明排除在对可专利客体范围之外，对防止利用专利制度独占公有领域知识起到了保护作用。由于从未发生过延长南非法律规定的 20 年专利保护法定期限的情况，任何专利发明在以下情况下就会进入公有领域：(i) 对其有效期提出的异议成立；(ii) 因未支付续展费导致的专利失效（在未支付费用不是有意为之的情况下，可以享有恢复权）；或(iii) 该专利在 20 年法定期限终止时失效。

南非专利制度是一种存放制度，即不实行审查的制度，也就是说，一直存在一些专利发明实际上属于公有领域的危险。由于缺乏实质性的审查制度，就要求公众有责任证明，某一获专利授权的发明由于已进入公有领域，本来不应对其授权。《专利法案》规定，自专利授权起九个月内，除非得到法庭或专利局长的批准，专利权人不得对公众成员提起侵权诉讼。这一特别规定意在允许广大公众熟悉已授权专利，以评估该专利的有效性，并依据该授权专利的范围检查他们的活动。

2008 年，南非通过了《公共财政资助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法案》（下称“《知识产权法案》”），在此期间进行的讨论使得专利和公有领域的作用成为近年来该国的热门话题。《知识产权法案》对公共财政资助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商业化作出了规定，以造福南非人民。其实，大多数反对《知识产权法案》的意见主要并不是反对向这些研发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授予专利权本身，而是认为应该确保研究人员能够不受限制地传播有益的基础研究成果，以进一步促进知识和教育的产生。《知识产权法案》的条款规定了确保《知识产权法案》不会阻碍知识传播的各种机制。其中一些机制包括以开放源、出版或非专有免费使用许可的形式向广大公众发布研究成果。

需要提高公众对专利制度及其与公有领域关系的认识，即哪些属于公有领域，哪些受专利保护。这些认识也需要关注专利发明何时可供广大公众自由使用。另外，公众也需要了解地域性原则，根据该原则的基本内容，公众可以在未对发明授予专利权的地域使用该发明。

#### (b) 埃及

在埃及专利制度中，“公有领域”一词是指任何个人或组织均不拥有专有权利的想法、知识、科技信息和创新的总汇。因此，任何人均可通过任何方法，免费使用属于公有领域的事项。为扩大公有领域的范围，埃及专利方面的知识产权法律在基本政策上严格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所规定的最低保护标准，并按照该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中引述的各项目标和原则加以解释。根据上述政策，埃及《知识产权法》规定了可专利性要求、可专利客体应排除事项、最佳模式要求、专利权例外与限制及专利保护的失效。

公之于众的专利信息最终成为公有领域的一部分，而公有领域则是创造未来创新的基石。专利信息包含技术和法律信息，有助于确定专利申请和专利的法律地位，对已进入公有领域的技术进行评估。此外，在专利保护期内，只要不侵犯专利权要求，就能合法、自由地使用专利信息，以从事新发明。专利局发行的一份公报只公布已受理的申请的某些信息，例如著录数据、发明名称等。公众可在主管局获取专利申请全文、说明书和附图。埃及未建立任何方便检索已受理的申请及其他专利信息的数据库。然而，在与欧洲专利局和 WIPO 的合作下，建立这类数据库的工作已经开始。

保护生物技术发明存在一些新的挑战。例如，《知识产权法》并未要求申请人以电子格式提交相关的核酸序列列表。此外，当发明涉及在埃及以外培养的一种微生物时，海关当局没有与进口微生物相关的明确清关规定，以便向国家保藏中心交存该微生物。其结果是，这类申请被长期搁置。

在保护公有领域方面，埃及《知识产权法》规定，可通过起诉使专利失效。然而，从判例中看出，负责审查专利侵权案件的民事和刑事法院不得审查专利有效性，有效性应由行政法院审查。由于同时出现侵权案件和使专利无效案件时，埃及并无暂停审理的规定，其司法制度的二元化可能会导致同一案件在不同的法庭做出不同的裁决。

2002 年第 82 号《知识产权法》首次规定须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该规定有望推进对公有领域的保护，但这一改变要求提高专利局工作人员的技能，改善专利局的基础设施以对现有技术进行充分检索。

### (c) 哥伦比亚

本部分研究分析了专利制度以及公有领域对于哥伦比亚的科学、创新和技术发展的影响。哥伦比亚政府利用专利法，努力为创造性活动提供有效的保护，并促进获取和利用公有领域专利文件中的技术进展。这一计划的目的在于通过利用和推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促进该国创业和就业的机制，从而鼓励创造和创新。

在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该国通过在该领域的政府专门机构提供有效利用“专利库”的培训，推进了其对公有领域专利信息的管理和推广。专利库提供国内和国际专利检索服务和最新技术，对哥伦比亚注册的专利这一事实和特点出具证书，并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为应对推动专利制度建设和传播专利信息的挑战，政府机构建立了以下机制：(i) 为商界人士、企业家和大学生举办提高认识研讨会；(ii) 参与支持中小企业(SME)的计划；(iii) 为企业家举行讲习班，探讨如何从可用的各种公共数据库中获取专利文件；(iv) 研究中心参与培训计划；(v) 推动与大学、公立研究中心和公司的合作。为进一步传播专利信息，上述机构已建成一个可供检索的专利数据库，并为其他公共知识产权数据库提供信息。

作为上述工具的补充，哥伦比亚建立了一批公共机构，向专利使用者介绍哥伦比亚专利制度。此外，学术界也建立了一些手段，包括专利信息中心和技术转让局，旨在鼓励和推动使用公有领域中的专利信息。虽然这一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但在进一步巩固对上述技术工具的有效利用方面还大有可为，因而有必要加强策略，进一步集中力量，使这一信息的利用能够带来新技术的创造或现有技术的改进。

学术界和企业界已经理解了获取并利用这类信息对于发展哥伦比亚产业和知识的重要性。然而，这一知识源泉尚未在哥伦比亚得到有效利用，对于一个发展中国家而言，这无疑是个劣势。主要的挑战在于，要在该国所有地区推进利用和发掘知识产权的文化，并增强专利库的传播作用，将其作为企业家获取技术信息的基本工具。目前，如果专利使用者想要获得相关专利文件中的信息，他/她必须亲自前往波哥大的政府机构。该政府正在开展“无纸化”项目，以便对所有文件进行在线审查。

本研究的结论认为，在哥伦比亚，公有领域中存在着大量的技术文件，但没有实证证据和机构记录表明，企业、学术和科学界充分地利用了这些信息来发展新技术。因此，要继续在全社会树立意识并制定新的策略，传播利用这一技术工具的重要性，这项工作至关重要，而这项工作的主动权掌握在该国各个经济部门的手中。

### (d) 乌克兰

本部分研究旨在分析乌克兰专利法中公有领域的发展水平。根据对相关的乌克兰立法的分析，研究评估了乌克兰国家专利制度及公有领域方面的协同问题，并确定可用的获取专利信息的方法和工具。

研究分析了目前乌克兰立法中对于工业产权客体如何进入公有领域的规定。一般来说，专利保护期（发明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的保护期为 10 年）期满后，专利客体即进入公有领域。专利申请被驳回、未付专利费及法庭宣布为无效专利的，保护期提前终止。另外，乌克兰专利法中包括各项例外，以加强公有领域。这些问题在《乌克兰民法典》和专利法方面的具体立法中均有规定。研究详细说明了有关保护工业产权客体（发明、实用新型及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以及法律规定对此种保护加以限制的一般规定。

本研究强调，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专利信息对推动公有领域的重要性。这就要求政府主管局通过使用便于反复利用和机器处理的专利注册簿、数据库及公开数据来加强公有领域。虽然乌克兰专利局在提供免费专利信息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该国专利数据商业供应商的实际贡献与发达国家相比要小得多，当然，研究发现了某些个体的尝试，尤其是在技术转让方面。

为进一步提供背景信息，本研究也着重介绍了乌克兰国家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结构和目标。此外，还明确了专利制度发展的方式及其对该国创新发展的影响。随后，本研究介绍了从事专利信息发展和传播与技术转让的不同国家机构概况，比如新建的数字专利图书馆。

研究的结论认为，在乌克兰，“公有领域”一词未经过系统性发展，而被具体理解为一种利用免费查阅信息的机会。因此，专利信息和信息资源对于促进创新和科学活动的重要作用有待进一步强调。在这种情况下，似乎有理由突出公有领域的两个主要方面：(i) 有关可专利性的具体标准、法律保护期限以及进入公有领域的条件等问题；及(ii) 有关免费查阅的专利信息及其他信息来源的问题。

因此，本研究通过了解信息来源，明确现有结构，比如政府和科学机构，以及考察可能的获取方式，回顾了乌克兰现有的获取进入公有领域的专利信息的机制和工具。乌克兰将信息社会发展确定为国家优先领域之一。就此，为建立可查阅信息基础设施，在国家层面确立了多项优先重点任务，例如，大幅扩大可获取公有领域知识的公众人群，免费提供乌克兰国家财政资助的科学研究的成果。

#### (e) 印度

本部分研究首先评估了 1970 年《印度专利法案》中的某些关于公有领域和公开披露的特定条款：分析了公有领域概念对印度专利制度的影响，尤其是专利制度中不同部分的作用，比如现有技术，公布制度，专利的公开、驳回和撤销的作用。在此背景下，研究讨论了 2008 年《保护和利用公共资助的知识产权法案》在公共资助的研究方面对公有领域的影响。该提案中规定的条款与美国《贝伊-多尔法案》(Bayh-Dole Act) 相类似。

研究进而分析了管理诸如数据专有权、公共资助的研究、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植物品种保护及民间文艺等公有领域相关问题的现有立法和拟议立法。研究突出了印度专利制度和与生物多样性及传统知识有关的现有及拟议立法之间的所谓“专利连接”制度对公有领域的影响。相反，研究也进一步分析了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拟议立法及其对印度专利制度的影响。还分析了关于传统知识的拟议法律框架，并简要说明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公开或秘密性质的传统知识之间的区分，及其对印度专利制度和公有领域的影响。

接下来，研究强调专利制度中通过强制要求公开充分说明而创造印度可获取的公有领域知识的各种益处，以及应用“最佳模式”要求的各种益处。

研究指出了获取公有领域可用内容和信息的现有信息工具，比如，收录印度传统知识的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TKDL)，及其对专利审查和公有领域的影响。TKDL 可被称为“有查阅限制的文档化公有领域”，在用当地语言表现的传统知识信息和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员之间起到了桥梁作用。

关于现有技术，研究提出了可使专利客体进入公有领域的不同步骤。在这方面，研究特别关注保密自由、放弃和撤回申请，这些做法旨在通过保守秘密，避免其在专利制度内公开，从而避免客体进入



“公有领域”的可能。研究特别关注 2005 年印度《知情权法案》第 8 条第(1)款第(d)项，其规定在保护敏感信息保密性和获取信息的公众利益之间保持了平衡。

研究的结论部分根据 TKDL 及其保护传统知识防止盗用的相关经历，强调了印度专利制度的发展层面和公有领域；进而还强调了 2001 年《保护植物品种和农民权利法案》中农民权利中的发展层面。

[附件和文件完]